

(110.07.30 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3年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490,000 元整。(本案採固定金額，預算金額即為契約金額)**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1,490,000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號 (02) 87897500**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資格文件 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企劃書 1 式 5 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總務處 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45,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至採購標的完成驗收後 30 日。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
-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四十七之一、植栽養護保活保證金： 一定金額：149,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於驗收合格後，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中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驗收合格後，應持續養護兩年。)



- 四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本校總務處**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 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 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不予發還; 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 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 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 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 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 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 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 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 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 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1,490,000 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

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_\_\_\_\_

承攬公司須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或 A102080 園藝服務業、或 A201010 造林業、或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或 F101100 花卉批發業、或 F201070 花卉零售業、或 I504010 花藝設計業、或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或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標的相符之相關行業之廠商。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



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總務處 112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



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自成果驗收合格後起由廠商負責植栽養護2年，養護期滿由廠商申請查驗作業，養護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植栽養護保活保證金」。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需求說明書。(勞務規範補充說明)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服務企畫書5份。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

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總務處 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
-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113 年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案號：C113-01）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建議書由本校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 二、 評審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 （二）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現場簡報，惟本校得視需要通知廠商前來說明。
    - 評審小組將邀請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至現場進行簡報並說明服務內容，再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1. 經本校通知參加簡報及詢答之廠商，依抽籤順序入場進行簡報及詢答。（於資格審查後，由資格合格廠商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資格合格但未到場廠商由本校代抽）廠商如遲到，則須待其他廠商簡報答詢完畢後始接續進行簡報。若待所有廠商簡報答詢後仍未到場者，則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則以 0 分計，但仍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評審委員仍可按其投標文件就其他評審項目進行評分。
      2. 簡報人應為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執行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廠商有 10 分鐘簡報時間，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範圍，簡報方式不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結束時按鈴 2 短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廠商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廠商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結束時按鈴 2 短聲，廠商應立即停止回答。
      3. 廠商參與簡報及詢答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其他簡報設備及簡報資料電子檔請廠商自行準備。
- 三、 評審標準：**詳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 四、 符合需要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 （一） 評審委員就各項評審項目及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若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但個別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者，亦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三)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四)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
-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 五、 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

- (一) 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 **1 式 5 份**，其內容應依本須知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之「評選項目」及「項目說明」依序製作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
- (二)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年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並標示廠商公司名稱全銜。
- (三) 服務建議書建議以 A4 規格紙張橫書直式編排並雙面印刷，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為 A4 規格)，並採左側裝訂；需含封面及目錄，除封面及目錄外，請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編目錄、頁次需明確；章節順序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



負責人印章。

六、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時，是否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否。
- (四) 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招標機關不予發還。

**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年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案號：C113-01）**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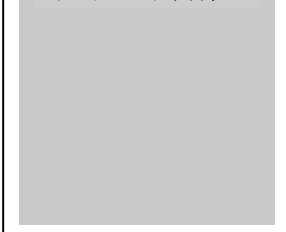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規劃與設計	1. 整體規劃（含場地建議或改善策略）。	30					
	2. 預定工作期程。因時間緊迫性，配合學校 9 月 30 日前驗收。	10					
二、廠商履約能力	1. 過去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與代表作品。	10					
	2. 無跳票或不良紀錄。	10					
三、技術品質與價格合理性	1. 技術、品質、安全性與功能效益。	10					
	2. 價格合理性、完整性、正確性。（含植栽養護保活保證年限與養護保活便利性）。	20					
四、增值服務	廠商履約特色與優惠條件，例如延長保固年限、附贈相關設備或物品等（須與本採購相關）。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備註：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總評分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3.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請貼上雙面膠

**評審委員簽名**



請貼上雙面膠

**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年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案號：C113-01）**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審委員	1		2		3		4		5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加	序位	得分	序位	
	<b>A</b>										
<b>B</b>											
<b>C</b>											
<b>D</b>											
<b>E</b>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職稱										
	出席 或缺 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